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85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855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5598_ATTACH2.rt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度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15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共4區各辦理1場次旨揭工作坊，期透過全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分組實作等主題，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與技巧。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及英語科實習教師。

（二）辦理日期、時間、方式如下：

1、日期：110年11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31YeP8HoUr7QkTE89>（請自

教務處

110/09/23 11:06



1100011317

有附件

行上網報名)。

3、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4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。

三、為強化英語教師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國中小英語教師參與旨揭工作坊(薦送人數詳報名簡章)，並請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協助課務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利教師安心參與旨揭工作坊，提升英語教學知能，落實2030雙語國家—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教育政策。

四、旨揭工作坊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楊慧欣小姐(電話：02-7749-7796，電子信箱：juce@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英語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